

中共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一体化教育工作委员会文件

一体化党〔2021〕3号

关于印发《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综合测评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所）、相关单位：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综合测评实施办法（试行）》经2021年12月3日一体化教育党工委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一体化教育党工委

2021年12月31日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综合测评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综合测评按照“定性与定量相结合，评议与纪实相结合”的原则，对研究生日常行为表现进行综合评定。

第三条 综合测评对象为我校在籍在读的全日制研究生（包括学校派出的访学研究生），每学年进行一次，一般于新学年开学后一个月内完成。

第四条 综合测评成绩将综合应用于学业考核、评奖推优、推优入党、就业推荐等方面。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综合测评工作由学校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组统一领导，党委研工部负责指导，各学院（所）具体实施。

第六条 各学院（所）成立研究生综合测评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书记、院（所）长担任组长，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和研究生工作副院长（所）长任副组长，研究生秘书、分团委书记、研究生辅导员、导师代表及研究生代表为成员。

第七条 各学院（所）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在本实施办法基础上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的综合测评实施细则，指导本单位公平、公正、公开地开展研究生综合测评工作。

第八条 各学院（所）制订的研究生综合测评实施细则须报送党委研工部，审定后方可实施。

第九条 各研究生专业年级成立综合测评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负责本专业年级综合测评工作。工作小组由研究生秘书和研究生辅导员任组长，班长、党团支部书记及研究生代表为成员。

第十条 工作小组职责：

- （一）在领导小组指导下开展本专业年级综合测评工作；
- （二）负责审查核准相关综合测评数据；
- （三）做好综合测评支撑材料的记录、收集、整理及归档。

第三章 测评内容

第十一条 综合测评内容由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育五部分组成，每项满分 100 分。

第十二条 “德育”由基本成绩、加分项和扣分项三部分组成。基本成绩包括政治表现、道德品质、行为规范等情况。研究生在政治表现、道德品质、行为规范方面出现严重问题时，“德育”成绩计为不合格，不得参与学校各类荣誉表彰项目评选。

第十三条 “智育”主要由课程成绩、科研创新、专业实践及扣分项四部分组成，每部分 100 分，不同类别和年级研究生按

不同权重计算总分。课程成绩为各门成绩的加权平均；科研创新、专业实践的系数设定应体现学术型和专业型研究生的区分度。

第十四条 “体育”由基本成绩和加分项两部分组成。主要考核研究生的体育认知、掌握体育技能情况和参加体育和心理相关活动的情况。

第十五条 “美育”由基本成绩和加分项两部分组成。主要考核研究生对美的感知能力、鉴赏能力、表现能力和创造能力。

第十六条 “劳育”由基本成绩和加分项两部分组成。主要考核研究生劳动观念的树立、劳动精神的领会、劳动能力的掌握以及劳动习惯和品质的养成。

第四章 测评程序

第十七条 研究生参评流程：

（一）根据学院（所）综合测评实施细则提供个人支撑材料；

（二）工作小组对材料进行审核、统计，生成测评成绩、专业年级排名；

（三）工作小组向研究生反馈测评成绩、专业年级排名，研究生本人签字确认；

（四）工作小组在各专业年级范围内将综合测评成绩、计分明细、专业年级排名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

（五）公示无异议后，报送本单位领导小组审核，存档。

第十八条 各学院（所）组织研究生填写《研究生综合测评鉴定表》，由学校研究生工作部门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存入研

究生档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学校派出的访学研究生，由访学单位鉴定该生在访学期间思想政治、品德修养、学业科研等方面的表现，并出具综合鉴定意见及证明材料。返校参加综合测评时，由各单位领导小组进行认定。

第二十条 休学研究生休学期内可不参加测评。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学校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组研究决定。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由党委研工部负责解释。

- 附件：
1. 研究生德育测评标准
 2. 研究生智育测评标准
 3. 研究生体育测评标准
 4. 研究生美育测评标准
 5. 研究生劳育测评标准

